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59,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5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999,968.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74,443.1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825,52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3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67,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26,389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59,267,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267,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68,026,389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026,389 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